

##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郑海涛先生、梅萌先生、张刚先生、王万春先生、林峰先生、何沛中先生、朱茶芬女士，其中林峰先生、何沛中先生、朱茶芬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董事会因董事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通过核查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通过核查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永祥 林峰 张锡盛

2016年10月12日